

從事鋼構組配作業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7.2.13) 1070400157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04)

三、媒介物：屋架(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7年1月4日，彰化縣，賴O厚。

(二)該廠房新建工程正進行上樑(高22公尺)作業，9時許，賴罹災者行走廠房西側框式施工架到廠房環樑上(高約12公尺)，再攀爬第3柱旁C型鋼至屋簷時墜落，碰觸施工架交叉拉桿後墜至地面。

(三)賴罹災者於當日9時51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賴罹災者在高約12公尺之環樑上攀爬C型鋼至屋簷時墜落至地面，造成顱內出血、頭部外傷，致神經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三)基本原因：

1、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未確實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2、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1、…。4、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第1項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災害示意圖或照片

上樑處



說明

賴罹災者走廠房西側框式施工架階梯至第6層架處，再攀爬1層框式施工架之交叉拉桿到廠房環樑上(高12公尺)，再走環樑至廠房西側第3柱旁要攀爬C型鋼至屋簷時墜落至地面。